

合同编号: YAZCHD2025-41

陕西延安干部学院
智慧干训综合管理平台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29日

合同专用章

6106020176778



合同编号:YAZCHD2025-41

项目编号:YAZCJC2025-29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 陕西延安干部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陕西延安干部学院智慧干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编号:YAZCJC2025-29)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即乙方的磋商内容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项目技术要求:即交付的项目技术要求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要求相一致。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周期: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达到验收条件,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期,在验收合格后,按照服务保障体系的要求,提供至少一年不少于1人的免费驻场服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安排。

3. 乙方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

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姓名、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等。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情况，中标后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地点成立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在项目的实施阶段，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

五、开发要求

乙方需以招标需求为基础对甲方需求进行补充调研，并形成需求说明书作为项目开发及验收的依据，同时提供跟原系统对接承诺函。

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技术需求、业务需求、需求差异分析等各种文档中存在任何自相矛盾或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乙方应在投标前要求甲方澄清。如果乙方未在投标前要求甲方澄清，则在中标之后，对这些不一致之处的理解，以甲方的解释为准。在沟通配合方面，乙方必须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及时排查解决问题。

六、运维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的功能完善、故障排除、软件升级、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运维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2. 升级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

3. 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4. 咨询服务。在维护期内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5. 在维护期内，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须由乙方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6. 乙方须做出无推诿承诺。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新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合同项目的实施和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属权利；若因此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八、安全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工作环境下对数据进行处理，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并带出工作地方，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責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2. 乙方应在中标后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须协助甲方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

传和泄露

九、技术培训

1. 乙方应结合自检、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及完工验收阶段，为甲方技术人员（包括系统管理人员、业务操作人员和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下同）进行有关系统安装、调试、日常运行与维护、使用操作、故障处理与保养、灾难恢复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甲方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注明培训甲方人员的天数、人数及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等。（费用含在报价中）

2. 在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后续培训，以提高运行维护、应用开发人员的技术水平。

3. 培训应包括技术培训和产品使用培训。

4. 乙方应提供培训用的系统使用文档、操作手册、演示胶片等培训材料。

5. 乙方应在建议书中提供：培训计划：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课时等，培训计划应能确保在系统正式上线前能完成相应培训工作；培训大纲：应注明每次课程的内容、目的、培训人数等。

6. 乙方应根据培训对象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教员，培训教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7. 乙方应在其建议书中提出管理与维修技术培训方案（包括课程、对象、时间、内容、人数等），具体实施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8. 培训中涉及到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乙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项目验收

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执行，符合全市信息化验收要求。

十一、技术资料

乙方应于项目验收通过后半月内向甲方递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

1. 总体设计方案 2 套；
2. 测试分析报告 2 套；
3. 用户手册 2 套；
4. 验收报告 2 套；
5. 文本电子资料（电子文档）2 套。

十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税），且为最终结算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税率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壹佰伍拾肆万玖仟柒佰零柒元整（¥1549707.00 元）。

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结算方式：由甲方直接结算，合同签订、项目正式开展、甲方在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完成、资料全部汇交、经甲方按照全市信息化验收的要求，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合同总价款全额发票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参加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有关意见；
2. 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3. 按合同约定付款；
4.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有关资料；

5. 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合同约定的工作；
6. 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后及时进行确认并签署相关确认文件；
7. 在保修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或缺陷，及时通知乙方；
8. 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2. 应在充分了解分析合同项目的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的基础上，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编制系统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开发实施工作；
3. 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计划进度和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4. 在进行合同项目的开发、实施、集成过程中，对项目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
5. 在合同项目的开发、实施过程的每一阶段，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及有关资料；在项目完成开发、实施、验收后，向甲方提交系统应用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和全部完整的文档资料；保证交付给甲方的系统软件、所附技术资料应是内容最新、正确、完整的；
6. 在合同履行中应做好安装和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在系统验收时提交甲方；
7. 按合同项目建设要求收集资料，项目验收后及时提交报告并归还所收集的资料；
8. 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9. 在合同履行期内对甲方最终用户进行培训；
10. 在质保期内对合同项目系统进行维护；

11. 配合甲方对合同项目的验收；

12. 乙方应当亲自履行，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等；

13. 承担在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设备及人员安全事故损失；

14. 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合同项目组织保障

1.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应指定项目联系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或调离其不合适的项目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积极协调资源，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调离相关人员，并最迟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另行派驻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十六、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原始数据、资料及其他协作事项的，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4. 乙方不能按合同的时间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到的款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 若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月内补充完善，因此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补充完善仍未达到甲方要求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 乙方不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8. 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函告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所有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 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他理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八、服务承诺

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九、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十、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

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国家公布的特大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等。

2. 本合同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时，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二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 方： 陕西延安干部学院（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住 址：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1 号

联 系 人： 陈苗苗

联系电话： 15209111066

乙 方：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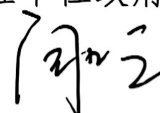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 李宝安

联系电话： 18092388013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1001902900052506060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29 日